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4〕31号

签发人：李芳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60号提案的答复

吴玉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乡镇卫生院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所反映的问题也是市卫健委一直关注的问题。近年来市卫健委将乡镇卫生院发展作为全市卫生健康的主要工作之一，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使乡镇卫生院建设不断得到提升。您的提案我们正在执行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施“五个结合”实践样板创建，为了不断提升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我们将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发展思路、特色优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抓手，以此来满足群众基础性、便利性、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2023年起实施“五个结合”实践样板创建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专科建设，对通过实践样板评审验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部门通过统筹部门预算和相关补助资金给予支持。

二、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城乡对口支援。近年来，我们相继选派乡镇卫生院的骨干医师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开展了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实践技能培训、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培训等，依托河南省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训练平台开展在线学习，2023年累计培训19900余人次。依托乡村振兴，开展城乡对口支援，选派上级医院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帮扶带教，帮助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

三、不断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为加快推进健康南阳建设，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市政府出台了《南阳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将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和卫生健康基本建设投资增量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

纳入政府债券、土地出让金支持范围，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全部实行公建公办。

对于您建议中提出的建议，已引起市卫健委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攻坚克难、多方协调、多措并举，着力加强乡镇卫生院的发展。

最后，对您的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乡镇卫生院的发展。

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承 办 人：李建群

联系 电 话：0377—6319067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新野县党委、
政府、政协（各1份）。
